

酒与明朝宫廷

王春瑜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清史研究所研究员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

酒与皇帝

在明朝皇帝中，无人不饮酒。「御酒房」专管其事，由宦官管理，设提督太监一员，金书数员，「专造竹叶青等样酒，并糟瓜茄，惟干豆豉最佳，外廷不易得也」。

（刘若愚《酌中志》卷一六「内府衙门听掌」）

宫中自酿的美酒，如满殿香、内法酒，据万历时品过的顾起元在《客座赘语》中说：「色味冠绝。」但看来这也是见仁见智，明清之际的宋起凤在《稗说》中则认为：

「旧日禁中内造，杂薏苡为酿，色白，味冽。多饮数（按：败之误）脑，苦曲蘖胜也。」

内法酒总名长春，分甜苦二种。具体酒名除竹叶青、满殿香外，有金茎露、太禧白等。太禧白色如烧酒，澈底澄莹，浓厚而不腻，被视为绝品。金茎露，明孝宗（朱祐樞）初年才有配方，清而不冽，醇而不腻，味厚而不伤人，顾清在《傍秋亭笔记》中誉之

为「才德兼备之君子」。平心而论，帝王居九五之尊，富有四海，能够运用至高无上的君权，搜集佳酿配方，调来最佳技师。总的来说，大内之酒，自是小民所酿，不能望其项背。唯其如此，宫中制酒配方偶尔传至民间，莫不视为珍宝。高濂《遵生八笺》中有「内府秘传曲方」，现转录如下：

白面一百斤，黄米四斗，绿豆三斗。先将豆磨去壳，将壳簸出，水浸，放置一处听用。次将黄米磨末入面，并豆末和作一处。将收起豆壳浸水，以可捻成块为准，踏作方曲，以实为佳，以粗桌晒六十日，三伏内做，方好造酒。每石入曲七斤，不可多放，其酒清冽。

我想，今日酒家有兴趣者，不妨一试。皇帝毕竟是皇帝，其举手投足，往往影响整个国家、社会。以饮酒而论，如普通百姓，即使发酒疯，多半是在家门中闹

些小风波而已。而皇帝嗜酒。则有可能败坏国家大事。因此，大臣往往向皇帝进谏，劝其节酒。如李贤在给明代宗朱祁钰的《上中与正本疏》中，即提出「夫宴乐乃害心之鸩毒，酒色实伐性之斧斤」，希望他「以斯民未被其泽为忧，以天下未得其宁为念」。而皇帝对于大臣，当然不容他们溺于酒海，严重的，将被枷号示众，甚至革职。对此，以明宣宗朱瞻基抓的最紧。他鉴于「郎官御史以酣酒相继败」，引了《周礼》、《书经》及古圣贤的明训，说明酗酒的危害性：

……「酒醴维醕，酌以大斗」，「酺酒有行，筮豆有践」，燕父兄及朋友故就也，皆用之大者，酒曷可废乎？自大禹疏仪狄戒甘酒，成汤至帝乙罔敢崇饮，文王、武王戒臣下曰「无彝酒」，曰「德将无罪」，曰「刚制于酒」，孔子言「不为酒困」，又礼有一献百拜，然则酒曷为不可有哉？

夫非酒无以成礼，非酒无以合欢，惟谨圣人之戒而礼之率焉，庶乎其可也。（余继登《典故纪闻》卷九）

显然，这篇历史文献中所引孔夫子名

言「不为酒困」等古训，及宣宗所说「耽嗜于酒，大者亡国丧身，小者败德废事」，即使在今天，仍然不失为是长鸣的警钟。反对「耽嗜于酒」，自然不等于禁酒（明

初曾一度禁酒，某些地方政府也有时禁酒，但统观明代，对酒的生产、消费，实属放任自流）。对于臣下的适量饮酒，皇帝不但不反对，有时还十分开心。如陆容《菽园杂记》中

明永乐 青花玉壶春瓶
高二七厘米 口径七厘米 足径一〇厘米
故宫博物院藏



明宣德 青花缠枝莲执壶
高二九·三厘米 口径六·三厘米 足径一〇厘米
故宫博物院藏





明嘉靖 蓝釉刻兽执壶
高一九·五厘米 口径五·五厘米 足径七厘米
故宫博物院藏



明 白釉黑花带诗文小口坛
高七一·五厘米 口径一九·五厘米 足径二二厘米
故宫博物院藏

载：「朝廷每端午节赐朝官吃糕糗于午门外，酒数行而出。」而据何良俊《四友斋丛说》记载，明孝宗朱祐樞曾经问一内侍：「今衙门官，每日早起朝参，日间坐衙，其同年同僚与故乡亲旧亦须燕会，哪

得功夫饮酒？」内侍回答：「常是夜间饮酒。」孝宗听后忙说：「各衙门差使缺人。若是夜间饮酒，骑马醉归，哪讨灯烛？今后各宜饮酒回家，逐铺皆要笼灯传送。」

风雪寒冷之夜，「半夜叫灯，未尝缺乏。」应当说，像孝宗这样关心体贴臣下的皇帝，在中国历史上并不多见。事实上，皇帝用于赏赐的酒，数量是相当可见的。《典故纪闻》载：「故



明成化 斗彩三秋杯及款识

高三·八厘米 口径六厘米 足径二·六厘米 故宫博物院藏

事，自冬至后至春日，殿前将军甲士赐酒肉，名曰头脑酒。」用以御寒。《明经世文编》中称皇帝所赐酒通称为「黄封之酒」。以赏赐给宗室藩王的酒为例，王世贞《弇山堂别集》记载，永乐初，周王朱橚诞辰，即赏酒百瓶，立春，又赏酒千瓶。而封藩王的之国之赏，如谷王朱穗去长沙，赐酒二十瓶。藩王来京朝贺，也赏赐美酒。如永乐二年（一四〇四年），赐给周王朱橚酒千瓶；永乐九年，赐给谷王朱穗酒五百瓶，等等。

明朝有些皇帝，如太祖朱元璋、明武宗朱厚照，喜欢微服出访，逛逛酒店，有时也就给幸运者带来机会。周晖《二续金陵琐事》记载，有一次，翰林学士刘三吾陪太祖微行，在一家村店小饮，发现店主对对联有捷才，第二天早朝时，派人将他找来，让他做官，但「店主辞不受」。而有个叫任福的人，在上元节登楼买酒，巧遇微服独酌的朱元璋，也因对对联而受宠；朱元璋：「千里为重，重山重水重庆府。」任福：「二人为大，大邦大国大明君。」此公真乃拍马能手，而且立竿见影：第二天，朱元璋便授给他浙江布政使。也还有另一种情形：当「潜龙在渊」



清 宜兴窑绿地粉彩公道杯
通高六厘米 口径一二厘米
故宫博物院藏

公道杯产生于宋代，既是一件实用器，又是一件猎奇的娱乐玩具，在人们推杯把盏的时候起到了助兴的作用。此杯中有一凸起的小圆柱，柱上有一小孔，旁有一泥塑老寿星作为倒酒的标尺，当酒慢慢倒入杯中时，老寿星慢慢浸于酒中，到一定高度时如果还在继续斟酒，就会没过老寿星，则被视为有失公允，倒入的酒就会通过「虹吸现象」从小孔一滴不剩全部流出，设计巧妙独到。

——皇帝倒霉，想喝酒而不可得时，谁有胆量给他弄来酒，日后他一旦再「龙飞九五」，当然是不会忘记的。据龙文彬《明会要》记载，明英宗朱祁镇被瓦剌放还，软禁在深宫时，待遇不佳。某日，他想喝些酒，吃顿好饭，光禄寺的官们不给。但该寺的一位小吏，濬县人张泽，却认为：英宗并非历史上晋怀帝、晋愍帝及宋徽、钦二帝那一类昏君，如果他将来重新登位，光禄寺肯定吃不了兜着走。于是，他便偷偷地弄来酒食，献给英宗。后来英宗复辟成功，「光禄官皆得罪，即日拜泽为光禄卿。」「风物长宜放眼量」。区区小吏张泽，不失为是个有历史感的人。

酒与宦官

一方面，如前所述，御酒房是由宦官负责管理的。而皇帝每日饮酒的具体事宜，自然也是由宦官司其事。刘若愚《酌中志》载谓：「御茶房秩视御药房，分两班，牌子四员，常行近侍三四十员，取司茶酒瓜果。」另一方面，宦官无人不饮酒，其中有的人，更是名符其实的酒鬼。如臭名昭著的魏忠贤，「性贪饕，善饮啗，尤好

嗽犬肉」。另一个著名宦官徐应元，经历与魏忠贤很相似，「不识字，幼无行，宿娼饮博」。宦官与官人等所需酒食，由宦官管理的专门机构「酒醋面局」职掌其事，设掌印太监一员，管理金书约十余员，经管酒面诸物，「与御酒房不相统辖」。宦

官中的很多人，性甚贪鄙，贪污、盗窃，司空见惯。《明经世文编》曾揭发：「酒醋面局，近以本衙门互相攻发，贪迹显著。」在宦官的经济活动中，涉及酒的，其勒索、受贿、贸易，都是值得注意的。

明朝宦官的贪污、受贿，史所罕见。

明 青玉八仙执壶
通高二七厘米 故宫博物院藏



胡山源《古今酒事》中讲了这样一个富有戏剧性的故事：两个大臣侍讲筵，皇帝请教了他俩很长时间后，说：「先生们甚劳」，命赐酒。太监拿出两只金酒杯，甚大，杯中刻有「门下晚生某进」的字样，此某不是别人，正是这两个大臣，此杯正是在拍某大宦官马屁时特意铸造的。而这个宦官垮台后，家产被抄一空，统统归入皇家内库之中了。这两个讲筵官，在此时此地见到自己的罪证，赶忙叩头告辞。谭希思《明大政纂要》记载，在刘瑾的抄家物资中，即有「金银汤（按：应系酒之误）盅五百」。虽然比起他被没收的「金二十四万锭，碎金五万七千八百两」等等巨额贪污、受贿的财富来说，只能说是小意思。但就平民而论，即使是做梦，也不敢奢望拥有如许多的金银酒盅的。

明朝大约从成化年间起，宦官开始经商，正德时全面铺开。大体上包括经管官店、监管皇店、贩卖私盐和其他物品、私开店房等。宦官经营的官店，最著名的有宝和、和远、顺宁、福德、福吉、宝延等（按：均在今王府井一带），每年所贩来的烧酒，即约有四万篓之多，大曲约五十万块，中曲约三十万块，面曲约六十万块，京城



明成化 五彩酒杯及款识
故宫博物院藏

自造细曲约八十万块，四直大曲约十万块。果然，他们经管的酒、曲数量是相当可观的。在明朝后期激烈的政治斗争中，酒也成了特殊的工具。《明史》记载冯保在陷害政敌高拱遭挫后，即用生漆酒使走卒王大臣成了哑巴，藉以灭口，然后「送法司坐斩」。

晚明宦官专权，特务横行，冤狱林立。魏忠贤把持朝政时，「民间偶语，或触忠贤，辄被擒缚，甚至剥皮、刳舌，所杀不可胜数，道路以目。」薛冈《天爵堂文集》载：「而士大夫无一夕敢舒眉欢醺，坐谈间无一语敢稍及时事。」这是因为，在一起喝酒易发牢骚，而魏忠贤心腹又无处不在，一旦被举发，后果不堪设想。史载：有四人夜饮密室，一人酒酣，骂魏忠贤，其他三人噤若寒蝉。「骂未讫，番人掇四人至忠贤所，即磔骂者」，其余三人吓得魂飞魄散。还值得一提的是，东厂特务的酷刑，就叫「千醉酒，亦曰搬罾儿，痛楚十倍官刑」。呜呼，酒也，「万恶假汝名以行之」！

当然，在宦官与酒的问题上，不能简单化地认为宦官专干坏事，毫无贡献可言。宦官人数众多，人品、才能，参数不一，其中的某些佼佼者，对明朝的文化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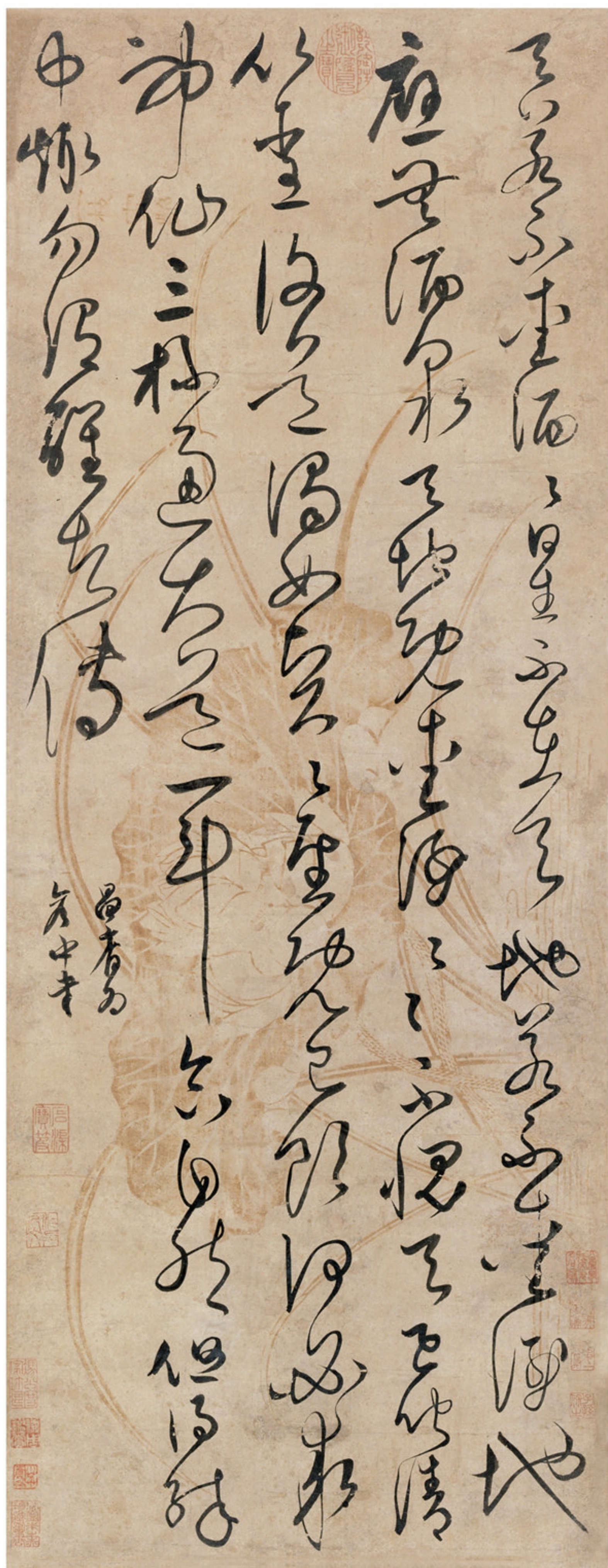
明 李士达 饮中八仙图卷
故宫博物院藏

出了积极的贡献。有的宦官精于酿造技术，保存制酒秘方，这对酿酒业的发展无疑起了促进作用。谢肇淛在《五杂俎》中评论宦官所酿之酒时说：「大内之造酒，陶豎之菽粟也；而其品猥凡，仅当不臈之酥酪羊羔。」这种一笔抹煞的论调，显然有失公允。爱屋及乌，未必可爱。而恨屋及乌，则未免可笑了。

酒与政风

明初左丞相胡惟庸是被朱元璋坐稳全国第一把交椅后「烹」掉的「功狗」之一。胡惟庸此人，身居要职，贪酒好饮，政风不佳。梁维枢《玉剑尊闻》记载最令人称奇的是，他竟挖空心思养了十几只猴子，穿衣戴帽，经过训练后，这些猴子能行拜跪礼，会打躬作揖，还会跳舞，而吹的竹笛居然声音悦耳。如有客人来，便叫猴儿们「供茶行酒」，「称之为孙慧郎」。胡惟庸还常在家中与一些人痛饮，策划阴谋：

吉安侯陆仲亨……平凉侯费聚奉命抚苏州军民，日嗜酒色。帝怒……二人大惧……尝过惟庸家饮，酒酣，惟庸屏左右



明 宋广 草书太白酒歌轴
长八六·五厘米 宽三三·五厘米
故宫博物院藏

……令在外收集军马。

严嵩父子贪婪无厌，人所不齿。据冯梦龙《古今笑史》说，严嵩父子贪脏满百万，「辄置酒一高会。凡五高会矣，而渔猎犹不止。」这真是旷古奇闻，天大的笑话。也许这条史料未可尽信，但严嵩父子用各种非法手段聚敛的财富，又何啻是「五高会」。现仅将《天水冰山录》中严嵩垮台后被抄检的物资中酒具部分抄录如下，相信只此一端，也足以令吾人瞠目的：

金酒盃九个（共重二十四两八钱），大金

酒盃十个（共重三十六两二钱），中金酒盃十一个（共重二十九两三钱），小金酒盃一十一个（共重三十二两），金酒盃三个（共重一十两零八钱），金双鱼耳龙字酒杯二个（共重三两二钱），金素日月耳大圆酒杯二个（共重五两九钱五分），金寿星仙人劝酒杯十个（共重四十七两五钱），金寿字双耳圆酒杯六个（共重一十两零五钱五分），金毕吏部酒缸一个（重五两八钱），金嵌宝螭耳酒杯二个（共重八两三钱），金嵌宝菊花酒杯三个（共重四两一钱），金嵌宝葵花酒杯一十九个（共重

三十六两三钱），金嵌宝无耳葵花酒杯九个（共重一十一两二钱），金嵌宝莲花酒杯二个（共重三两二钱），金嵌宝圆酒杯二十八个（共重五十六两五钱四分），金嵌宝八角酒杯二个（共重四两四钱），金嵌宝石酒杯二十七个（共重四十一两五钱），金酒壶四把（共重三十七两），金酒盘一个（重一十一两一钱）金酒盃二个（共重一两九钱）。

这些金酒器的重量，即不下一万七千余两，而其实际价值又绝对不是仅以重量所能显示的。且不论所嵌宝物的珍贵，

制造这些精美的酒器该又耗费多少巧匠的心血！

况鍾是明代著名政治家。他先后任苏州知府十三年之久，很注意酒的节饮。宣德五年（一四三〇年），他在《填注善恶簿

榜示》中，即抨击「城市富民奢侈太甚，缙绅族亦复有然。锦绣铺张，梨园燕饮，

率以为常」。要他们在「榜示之后，各崇俭朴」，「永革敝俗」。在宣德七年五月

的《填注善恶簿榜示》中，更严厉禁止酗酒。这对保证江南社会秩序的安定，无疑是有积极意义的。

与况鍾辈截然相反的是，明代有些官吏只知以酒色为乐，遭到百姓的吐弃。何

良俊《四友斋丛说》记载的一位松江「父母官」的故事颇典型，现录如下：

松江旧俗相沿，凡府县官一有不善，则里巷中辄有歌谣或对联，颇能破的。嘉靖中，袁泽门在郡时，忽喧传二句云：「东袁载酒西袁醉，摘书枇杷一树金。」盖泽门有一同年亦袁姓者，住房之东，颇相厚



明 青玉竹节杯
高一〇·五厘米 故宫博物院藏



明 牙雕玉兰花式杯
高九厘米 故宫博物院藏



明 雪居款木嵌银福寿六方委角镂空螭海杯
高八·二厘米 口径七·八厘米 足径六·八厘米 故宫博物院藏



妮，时有曲室之饮，故当时遂有此谣。人以为沈玄览所造，遂以事捕之，瘐死狱中。

这个姓袁的松江郡守经常与同年饮于曲室，还能有多少心思置于政事？百姓传联讽之，竟不惜制造冤狱，将人整死，专制淫威，令人切齿。与这个「西袁」堪称一丘之貉的，还有王有光《吴下谚联》记载的一位姓名待考者，其人其事，一直作为笑柄在民间流传：

明季一知州，日以酒色为事，民词案牘从无清理，一切委之吏目。其吏目亦无明白审辨者，一味颟预了事。时人为之语曰：「知也糊，目也糊。」两官风闻入耳，严捕之，得诵是语者二人，鞠之。一供是买猪者，猪牙赚渠钱不知多少；一供是买木者，木客赚渠钱不知多少；故二人偶语「猪也糊，木也糊」。此一时遁词，流传至今，竟为市井口号。

吴语猪、知同音，而木、目谐音。这两个无视民瘼，唯知沉湎酒色的知州、吏目，在百姓心目中，事实上被看成与猪、木同类。民之口诛，严于刀斧，此一又实例也。嘉靖时山东临朐人冯惟敏在涑水县当知县，治绩甚佳，忌恨者竟「诬以卖酒」，致使落职。冯惟敏因此「戏为县官卖酒」，

《海浮山堂词稿》载其作套曲《双调新水令》，极尽讽刺之能事，堪称绝唱：

……（驻马听）画戟高牙，不比寻常卖酒家；香车驷马，非同小可泼生涯。草刷儿斜向县门插，布帘儿飘飘樵楼下，忒清高真秀雅，把厅堂净扫新装榨。……（得胜令）一个掌柜的坐官衙，一个写帐的判花押，一个承印吏知钱数，一个串房人晓算法。这一个呆瓜，不吃酒便要当堂骂；那一个油花，不要钱就将官棒打。（沉醉东风）一个个攘账的翻盆弄瓦，一个个少钱的带锁被枷。假若系良民且索休，是穷鬼饶他罢。账难清屡次驳查，展转那移下笔差，定问拟知情枉法。……（折桂令）琴堂中满泛流霞……醉汉升堂，糟头画卯，酒鬼排衙。五更筹双双双一迷里投壶打马，三通擂冬冬冬都做了击鼓催花。钞不料罚，价不争差，只图个脱货求财，胜强如害众成家。

当然，此戏言耳。但透过这支妙语联珠，令人忍俊不禁的套曲，我们倒也从反面可以窥知，明朝的「官倒」，还不敢倒卖酒，否则就要被告发。

陆容《菽园杂记》有谓：「古人饮酒有节，多不至夜……长夜之饮，君子非之。」



清 丁观鹏
故宫博物院藏
夜宴桃李园图卷



明 竹雕荷叶式杯及局部
高八·三厘米 口径九·五厘米
故宫博物院藏

明 竹雕松树形小壶
通高一二·三厘米 口径八·四厘米 足径八·五厘米
故宫博物院藏



京师惟六部十三道等官饮酒多至夜。盖散衙时才得赴席，势不容不夜饮也。」由此可知，明中叶堂堂京中六部十三道，很多人都爱作长夜之饮。凡是酒风大炽日，常是政风败坏时。明中叶后，政风日差，国运渐衰，这与占居高位的大官们纵酒怠政也是不无关系的。

莫道财源通四海，自古奸商花样多，例如往酒中换水。明末吴履震《五茸志逸》记有人曾作《行香子》一首，辛辣地嘲笑了松江出的淡酒：

浙右华亭，物价廉平，一道会买个三升。打开瓶后，滑辣光馨。教君霎时饮，霎时醒。听得渊明，说与刘伶：「这一壶约重

三斤。君还不信，把秤来称，倒有一斤泥，一斤水，一斤瓶。」

还有人利用民众好古心理，妄称千年古酒，以牟厚利。如李日华《紫桃轩杂缀》记载江西竟有人声称挖出很多陶渊明当年埋下的酒，「香美不可言」。其实，陶令归田后，并无关系网，两袖清风，得酒即醉，哪里有余钱深挖洞、广积酒？使人惊讶的是，这种奸商行径，竟为朝廷官员所效法，干出有丧国格的勾当。时人曾上疏揭露光禄寺公然在招待外宾的酒中换水。《明经世文编》载其疏谓：

……自成化年间以来，光禄寺官不行之用心，局长作弊尤甚。凡遇四夷朝贡到京，……朔望见辞酒饭，甚为菲薄，每碟肉不过数两，而骨居其半。饭皆生冷，而多不堪食，酒多换水，而淡薄无味。所以夷人到席，无可食用，全不举觞……安南、朝鲜知礼之邦，岂不讥笑？……非惟结怨于外邦，其实有玷于中国。

这篇奏疏是中国古代外交史上含有苦涩味的有价值的文献。揩油揩到国宾头上，真乃匪夷所思。从酒风可观政风，明中叶后政治局面渐趋一团糟，此乃大明帝国政治肌体不断溃烂之结果也。